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